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1610 号

项目编号：HP[XM]2018134



师泽环保
SHI Z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白山亿库硅藻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藻土复合生态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委托单位：白山亿库硅藻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白山亿库硅藻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藻土复合生态板项目

建设单位： 白山亿库硅藻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第11幢1901室
法定代表人：崔朋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甲字第 1610 号
有效期：2016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双评价”：规划环评、交通环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双评价”：规划环评、交通环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双评价”：规划环评、交通环评***



HP[XM]2018134 - 03068

项目名称：白山亿库硅藻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硅藻土复合生态板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崔朋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白山亿库硅藻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硅藻土复合生态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毛静		HP00019902	A161005807	交通运输	毛静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毛静	HP00019902	A161005807	编制全本	毛静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汇总	修改
1	补充租用厂区相关环保手续；补充白山市总体规划及本项目与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P8、P37
2	复核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复核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18、全文
3	细化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明确存贮方式及污染防治措施。	P5-P6
4	细化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补充物料平衡分析、水平衡分析，补充原料准备与上料方式，补充无组织排放环节分析；复核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补充石蜡去向；完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	P6、P7、P22、全文
5	按产污环节细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补充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P26、P28
6	补充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影响预测；完善总量控制内容；完善平面布置图。	P30、P21、附图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山亿库硅藻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硅藻土复合生态板项目				
建设单位	白山亿库硅藻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宇廷	联系人	刘宇廷		
通讯地址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 279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130300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 279 号（矿山机械厂院内南侧）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m ²)	5280	绿化面积(m ²)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投资比例%	0.15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1 月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越来越重视生活质量，对于室内装修异味的防治要求越来越高，而复合生态板不仅具有无毒无害的性质，还具有消除异味的功能和保持室内清洁的功效。白山亿库硅藻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掌握领先的硅藻土复合生态板技术，通过对市场复合生态板消费能力的研究，公司将投资 20000 万，拟在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 279 号（矿山机械厂院内南侧）建设年产 20 万 m³ 的复合生态板项目。 受白山亿库硅藻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保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的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报告表的编制过程中，得到了白山市环境保护局及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二、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及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7.3.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6.1.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4.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9.1)(及修订稿);
- (12)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2018.4.28);
-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
-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1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 (18) 《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1991.7.13);
- (19)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5.27);
- (20)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2.9.1);
- (21)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03.3.4);
- (22)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3.1);
- (23) 《吉林省生态功能区划》(2005.11);

(2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政发[2013]31号)；

(25)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落实〈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吉环办字[2014]40号)；

(26) 《关于印发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吉政发[2016]23号)；

(27) 《关于印发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吉政发[2016]22号)；

(2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的通知》(吉政发[2016]40号)。

2.技术标准及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3.项目文件及资料

(1)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白山亿库硅藻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书；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白山亿库硅藻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硅藻土复合生态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 279 号(矿山机械厂院内南侧)。

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周围情况：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均为矿山机械公司库房，北侧为矿

山机械公司闲置车间。

项目周围环境及现场照片详见附图 2。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共 5280m²，总建筑面积 5280m²，租用矿山机械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20 万 m³ 的复合生态板项目。项目由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硅藻土复合生态板生产线		年产 20 万 m ³ 生态板	—
配套工程	精加工车间		精加工区、原材区、成品区	—
公用工程	用水		冷却用水	取自市政供水
	排水		无生产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供热		取暖采用集中供热，生产用热主要为电加热，不自建锅炉	—
	用电		接自所在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尘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和检修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厂区内集中堆放，定期送至垃圾填埋场统一填埋处理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回收利用于生产工序	
		废布袋	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厂家回收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工序	

3.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280m²，建筑面积 5280m²，主要建筑物及建筑面积详见表 2，厂区总图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2 主要建筑物及其建筑面积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1	生产车间	2640	1 层
2	精加工区	880	1 层
3	原材区	860	1 层

4	固体废物暂存间	10	1 层
5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	1 层
6	成品区	880	1 层
合计		5280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3。

表 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挤出机	36×2×5m, 总功率 130KW	个	5
2	精密锯	7×5×1.2m, 总功率 12KW	个	5
3	开槽机	9×3×3m, 总功率 30KW	台	1
4	分切机	1.6×1.8×1.2m, 总功率 2KW	台	1
5	包覆机	7×3.5×2.7m, 总功率 30KW	套	1
6	平贴机	15×2.6×2.3m, 总功率 70KW	套	1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15%。

5.原辅材料消耗及性质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主要有 pvc、硅藻土、发泡剂、调节剂、润滑剂等，原辅材料消耗量及厂区内储存方式详见表 4。

表 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比例 (%)	消耗量 (t/a)	来源	厂区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1	硅藻土	23.7	7269t/a	外购	原材区	2000t	20d
2	pvc	66.7	20445t/a	外购	原材区	7000t	20d
3	发泡剂	0.6	182t/a	外购	原材区	100t	30d
4	调节剂	8.9	2726t/a	外购	原材区	800t	30d
5	润滑剂	0.1	45t/a	外购	原材区	15t	30d
6	pvc 膜	—	5 万 m ²	外购	不储存，现用现买		

(2) 原辅材性质

表 5 原辅材料性质

序号	原材料	备注
1	硅藻土	硅藻土是一种硅质岩石，其化学成分以SiO ₂ 为主，含有少量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CaO、MgO等和有机质。硅藻土的密度1.9—2.3g/cm ³ ，堆密度0.34—0.65g/cm ³ ，比表面积40—65m ² /g，孔体积0.45—0.98m ³ /g，吸水率是自身体积的2—4倍，熔点1650C—1750℃，在电子显微镜下可以

		观察到特殊多孔的构造
2	pvc	英文简称PVC，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1.4左右，玻璃化温度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3	发泡剂	偶氮二甲酰胺是一种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无毒，无嗅，不易燃烧，具有自熄性。溶于碱，不溶于汽油、醇、苯、吡啶和水；化学式为C ₂ H ₄ N ₄ O ₂ ，分子式为NH ₂ CON=NCONH ₂ 。能溶于碱，不溶于汽油、醇、苯、吡啶和水。不稳定，受热分解。可溶性的亚硝酸盐和硫氰酸盐能促进其分解，加入氨、丙三醇和尿素衍生物时可降低其分解温度。
4	调节剂	主要成分为甲基丙烯酸甲酯。无色，易挥发，易燃。熔点为-48℃，沸点100-101℃。蒸气压（25.5℃）5.44kPa，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等多种有机溶剂，微溶于乙二醇和水。在光、热、电离辐射和催化剂存在下易聚合。
5	润滑剂	PE蜡，又称聚乙烯蜡。因其优良的耐寒性、耐热性、耐化学性和耐磨性而得到广泛的应用。正常生产中，这部分蜡作为一种添加剂可直接加到聚烯烃加工中，它可以增加产品的光泽和加工性能。作为润滑剂，其化学性质稳定、电性能良好。聚乙烯蜡与聚乙烯、聚丙烯、聚蜡酸乙烯、乙丙橡胶、丁基橡胶相容性好。能改善聚乙烯、聚丙烯、ABS的流动性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碳酸酯的脱模性。对于PVC和其它的外部润滑剂相比，聚乙烯蜡具有更强的内部润滑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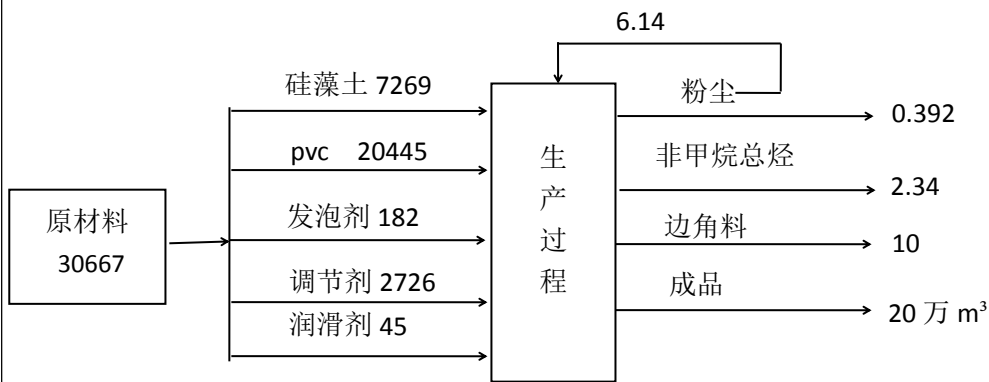


图4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

5.产生规格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 20 万 m³，共 8 种规格产品，其规格及比例见下表。

表 6 产品规格及比例见下表

序号	产品规格(mm)	比例 (%)
1	2440*1220*18	10
2	2440*1220*15	10
3	2440*1220*10	40

4	2440*1220*8	30
5	3000*930*18	2.5
6	3000*930*15	2.5
7	3000*930*10	2.5
8	3000*930*8	2.5

6.工程占地

本项目位于矿山机械厂院内，租用现有厂房。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用水按每人 3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510m³/a）；循环冷却水为 70m³，由白山市市政管网供给。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d（408t/a），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循环用水无消耗，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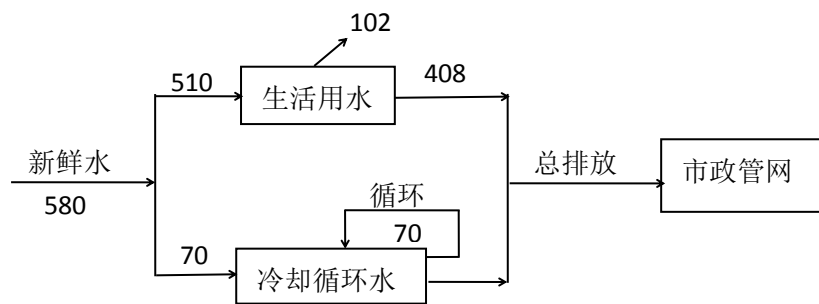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

(2) 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生产用热为电加热，不自建锅炉。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白山市电网提供。

8.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共 50 人。8 小时工作制，三班制，每年生产 340 天。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白山市星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隶属于吉林星泰集团，公司始建于1966年，
2007年3月根据省、市政府有关国有企业改成的文件精神，企业转制为民营企业。
占地面积32438.1 m²。于2013年3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概况

自然环境概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自然环境概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白山市位于吉林省长白山西侧，东经 $126^{\circ} 7'$ 至 $128^{\circ} 18'$ ，北纬 $41^{\circ} 21'$ 至 $42^{\circ} 48'$ 。东西相距 180km，南北相距 163km，国境线长 454km。2009 年市区面积 2736 平方公里，行政区土地面积名列全省第三；建成区面积 40km²；市区 61.2 万人，占全人口 45.6%。东与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相邻；西与通化市接壤；北与吉林市毗连；南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惠山市隔鸭绿江相望。

拟建地点位于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 279 号（矿山机械厂院内南侧），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白山市地处长白山腹地，境内山峰林立，绵亘起伏，沟谷交错，河流纵横。长白熔岩台地和靖宇熔岩台地覆盖境内大部分地区，龙岗山脉和老岭山脉斜贯全境。龙岗山脉海拔 800—1200m，相对高度在 500—700m 之间；老岭山脉山体高大，海拔 1000—1300m，相对高度 500—800m 之间。鸭绿江沿岸地形起伏较大，沟谷切割较深，地势较险峻。境内最高点长白山主峰白云峰海拔 2691 米，为东北地区最高峰；最低点靖宇县的批州口子，海拔 279.3m。

本项目所在区域厂区地势复杂，地貌单元为浑江二级阶地，由冲积物、洪积物、静水沉积物组成，基底母岩为页岩。

第四系呈阶地状覆盖于整个工区之上。主要由耕土、粘土、砂砾石组成，局部有草炭土。厚度不一，一般 5—10m 不等。

侏罗系地层分部在工区外西南部山上，主要岩性由凝灰质砂岩、砂砾岩、泥岩等组成。

元古界地层分布于工区外东南部山上。主要岩性为页岩和泥灰岩。由勘查钻探资料证明，工作区内第四系下伏地层为紫色页岩和黄绿色页岩，为元古界地层。区内未见构造及岩浆岩分布。项目所在区域属季节性冻土，最大冻土深度为 1.65m。项目所在区域地震裂度为 VI 度。

3、气候、气象

白山市区具有明显的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特征：夏季温热多雨而短促，冬季寒冷干燥而漫长，四季分明，历年平均气温 4℃，最高气温 37℃（1958 年 8 月 10 日），年最低气温-35℃（1959 年 1 月 9 日），冰冻期 193d，冰冻深度最大为 1.5m。

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平均频率 26%，最大风速 12m/s，冬季静风期较多，占全区年 33%。年平均降水量 880mm，最大日降水量 104.3mm（1954 年 8 月 22 日），每年 7-8 月份雨量较为集中，约占全年的 65%。

4、水文

（1）地表水

浑江为鸭绿江水系我国一侧最大支流，其干流发源于老爷岭山脉西北侧，流经大阳岔、三岔子，三岔子以上为河源区，西南、西北、东北三岔分别发源于长白山龙岗山脉的大板石岭、三长旗岭、枫叶岭，汇于三岔子镇后称为浑江，市区北部有浑江自东向西流过，面宽流缓，河床落差较小，在 1—1.5‰之间，有六条支流从南、北两向汇入浑江，分别为红土崖河、金坑河、碱场沟河、大青沟河、板石沟河和库仓沟河。

白山市位于浑江水系的上游，市区河宽 120m，夏季水深 1—2m，冬季低于 1m；最大流速为 1.55m/s，最大流量为 246m³/s，年径流量为 4.2 亿 m³，一般 12 月至次年 3 月水量最小，为枯水期，4 月下旬至 6 月下旬为春汛期，7、8 月为夏汛，9—11 月为平水期，多年平均流量为 20.9m³/s。

（2）地下水

本区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严格受地形地貌、气象水文等条件的制约。本区地下水类型分为第四系孔隙潜水含水层、基岩风化裂隙水含水层、隔水层。

a、第四系孔隙潜水含水层：呈条带状分布在矿区内山间河谷两侧及山间沟谷中，主要为第四系冲、洪积砂、砾石组成，范围小、厚度薄，富水性差，接受大气降水及风化裂隙水补给，区内未见井、泉出露。

b、基岩风化裂隙水含水层：本区含水岩系为太古界鞍山群杨家店组，主要为斜长角闪岩、斜长片麻岩、角闪均质混合岩以及磁铁矿层的上部风化带内。风化裂隙发育中等，风化带深度一般为 10~30m，赋水性较弱，接受大气降水补给，是矿床充水的主要来源。基岩风化带以下为新鲜完整岩石隔水层。

c、隔水层（相对）：矿区范围内风化层以下分布的角闪斜长片麻岩、黑云斜长片麻岩、斜长角闪岩及磁铁矿层，裂隙不发育，透水性差，地下水活动迹象不明显，可视为相对隔水层，区内未见泉水出露。

5、自然资源

（1）矿产资源

白山地区已发现煤、铁矿石、石英砂、硅石、滑石、硅藻土、膨润土、石膏、水晶浮石、火山渣、大理石、高岭石、玛瑙、铅、锌、铜、镁、金、锑、银、磷等金属和非金属矿 100 多种，占吉林省发现矿产的 73%。截至 2013 年，白山市境内已探明储量的有 36 余种，矿产储量大。境内临江市硅藻土产品远销亚太地区，江源县、八道江区列入全国 60 个重点产煤县之列。

（2）水资源

白山境内有鸭绿江、松花江两大水系，流域面积 100km² 白山以上的鸭绿江、松花江、浑江等较大河流 55 条，著名的白山电站和云峰电站主要库区座落在白山市境内，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80.25 亿 m³，水资源人均占有量是全国人均占有量的 2.7 倍，水能理论蕴藏量 106.1 万千瓦，可开发水能资源量 84.2 万千瓦。有矿泉、温泉多处，神奇独特的长白山矿泉水可以制作各种各样的上佳饮料。现已发现矿泉水近 200 处，每日可开采量 20 万立方米。

（3）植物资源

白山市 2300 多种野生植物中，经济植物 1500 余种，其中人参、灵芝、白山、高山红景天、五加参、天麻、月见草等药用植物 900 多种，白丁香、铃兰、夜来香、天女木兰等芳香植物 200 余种，绿色食用植物有木耳、山芹菜、蕨菜、薇菜、松籽、蘑菇等 200 余种。经济植物以野山参、园参最为著名，人工种植园参已有 300 多年历史，是全中国重要的人参种植、加工、销售集散地。丰富的特产资源造就了一批“名乡”，抚松县被国家评为“中国人参之乡”、靖宇县被评为“中国西洋参之乡”和“中国长白山矿泉水城”、八道江区被评为“中国林蛙之乡”、临江市被评为“中国红景天之乡”。

（4）动物资源

白山市境内野生动物 350 余种，其中国家规定的保护动物东北虎、棕熊、马鹿、猓狍、香獐等珍禽异兽有 37 种之多。

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环保局（88）环建字第 117 号文件中所强调“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因地制宜、重在实用”的精神。

本次环境空气现状调查 A2 点的监测数据采用《白山市琦祥纸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中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地表水现状调查数据采用白山市环境监测站对浑江水质例行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开展地表水现状评价工作，共设置 3 个监测断面。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监测数据代表性、时效性、吻合性均较好，可用于本次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布设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布设 2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具体见表 7 及附图 6（1）。

表 7 监测点位统计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与厂界距离(km)	功能区
A1	白山市第九中学	SO ₂ 、NO ₂ 、TSP、非甲烷总烃	0.48	二类区
A2	金帝小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0.03	二类区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确定为 SO₂、NO₂、TSP、非甲烷总烃共 4 项。

（3）监测单位、时间及频次

A1 点委托吉林省昊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26 日至 30 日。SO₂、NO₂、TSP 连续监测 5 天，TSP、PM₁₀ 监测 24 小时日均值，NO₂、SO₂ 监测小时值和日均值，小时值至少给出每日 02，08，14，20 时 4 个时段小时质量浓度值。非甲烷总烃监测 3 天，每天一次。

注：非甲烷总烃只 A1 点下风向监测。

（4）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2。

（5）评价标准

本项目 SO₂、NO₂、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标准。

(6)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式中：I_i—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

C_{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7) 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8。

表 8 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监测评价指数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值浓度范围 (μg/m ³)	检出率 (%)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A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mg/m ³	0.21-0.25	100	12.5	0	—
	TSP	日均值	37-78	100	26	0	—
	SO ₂	日均值	9-14	100	9.3	0	—
		小时值	9-24	100	4.8	0	—
	NO ₂	日均值	18-33	100	41.25	0	—
		小时值	10-32	100	16	0	—
A2	PM ₁₀	日均值	35~63	100	42	0	—
	SO ₂	日均值	11~19	100	12.67	0	—
		小时值	7~23	100	4.6	0	—
	NO ₂	日均值	15~20	100	25	0	—
		小时值	11~46	100	23	0	—

由表 7 可知，各监测点 TSP、SO₂、NO₂ 现状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³ 浓度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位布设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布设 4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噪声现

状监测点见表 9 及附图 6（1）。

表 9 环境噪声监测点布设

序号	监测点	监测点位置说明
N1	东侧厂界	四周厂界外 1m
N2	南侧厂界	
N3	西侧厂界	
N4	北侧厂界	

（2）监测项目

等效噪声级 L_{eq} 。

（3）监测单位、时间及频次

吉林省昊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一天，分昼夜两次监测。

（4）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3-4。

（5）评价标准

根据白山市声环境质量适用区域功能划分图可知，本项目位于 1 类区声功能区，详见图 7，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

（4）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声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10。

表 10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侧厂界	51.4	40.5	55	45	达标	达标
N2	南侧厂界	49.3	39.7	55	45	达标	达标
N3	西侧厂界	53.8	44.3	55	45	达标	达标
N4	北侧厂界	51.6	43.0	55	45	达标	达标

由表 10 可知，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白山市环境监测站对浑江水质例行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开展地表水现状评价工作，共设置 3 个监测断面，详见表 11 及图 6（2）。

表 11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情况表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描述	说明
浑江	W1	河口	了解浑江水质
	W2	七道江	了解浑江水质
	W3	西村	了解浑江水质

(1) 监测项目

本次引用的监测项目为 pH、COD、BOD₅、氨氮、总磷共 5 项指标。

(2) 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白山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7 年 2 月 6 日进行采样监测。监测一天，一天一次采样。

(3) 评价方法及标准

评价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pH 除外）。

单因子标准指数公式：
$$S_{ij} = \frac{C_{ij}}{C_o}$$

式中： S_{ij} —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第 i 种污染物监测结果，mg/l；

C_o —第 i 种污染物评价标准，mg/l。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 \quad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j}$ —pH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pH_j — j 取样点水样 pH 值；

pH_{sd} —评价标准规定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规定的上限值

当水质标准指数 $S_{ij} > 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采用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标准及《松花江水系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

(4) 评价结果与分析

地表水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断面	项目	监测项目				
		pH	氨氮	COD	BOD ₅	总磷

W1	监测结果	7.72	0.28	9.02	2L	0.146
	单项标准指数	0.36	0.28	0.45	—	0.73
W2	监测结果	7.51	1.43	10.53	2L	0.149
	单项标准指数	0.26	1.43	0.51	—	0.75
W3	监测结果	7.54	1.41	16.04	2.22	0.138
	单项标准指数	0.27	1.41	0.80	0.56	0.69

由表 12 可知，浑江各水质监测断面除氨氮外各项监测因子单项标准指数均小于 1，各监测断面氨氮超标的原因可能是沿途有生活污水排入造成的。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第 110 类人造板制造，为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污染控制目标

（1）废气

控制本项目厂界内气体排放,使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要求。

（2）废水

控制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不外排。

（3）噪声

控制生产设备的噪声值，保证厂界处噪声值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置，做好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工作，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建设项目周围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3）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主要保护目标为浑江，保护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本次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13 和附图 8。

表 13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km)	保护对象数量 (户)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阳光家园	西	0.16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金帝小区	西南	0.09	120	
	隆德花园	西南	0.5	130	

	雷锋小学	西南	0.85	500	
	白山市第九中学	北	0.48	600	
	百合 3 期	东北	0.3	210	
	百合 1 期	北	0.27	140	
	鑫源花园	西	0.6	170	
	春江花园	西	0.7	420	
	铁路小区	西南	0.85	80	
	金帝豪庭	西南	1.2	300	
地表水	浑江	西	0.4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噪声	阳光家园	西	0.16	20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1 类 区标准
	<u>金帝小区</u>	<u>西南</u>	<u>0.09</u>	<u>120</u>	
	隆德花园	西南	0.5	130	
	白山市第九中学	北	0.48	600	
	百合 3 期	东北	0.3	210	
	百合 1 期	北	0.27	140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摘录）

污染物	执行标准(ug/m³)			标准来源
	年平均浓度	日平均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	
TSP	200	300	—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60	150	500	
NO ₂	40	80	200	
PM ₁₀	75	150	—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	执行标准(ug/m³)	标准来源
	一次值	
非甲烷总烃	2.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白山市声环境质量适用区域功能划分图可知，本项目位于1类区声功能区，详见图7，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1类区标准，具体见表16。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地点类别		噪声限制值(Leq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a	70	55	
	b	70	60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 DB22/388-2004《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的有关规定，浑江在本项目所在河段为Ⅲ类水体，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详见表 17。

表 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Ⅲ 类标准	6-9	20	4	1.0	0.2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粉尘、非甲烷总烃等。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有组织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要求；无组织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8 相应标准，其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源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特别放限值
		排放浓度（mg/L）	60	20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8 中的相应限值	

2、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评价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 1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评价执行标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标准详见表 20。

表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标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u>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总量控制因子包括：COD、NH₃-N、SO₂、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确定拟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粉尘和非甲烷总烃。</u> 2、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u>拟建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0.395t/a；非甲烷总烃：0.585t/a。</u>
--------	--

建设工程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由员工将原材徒手倾倒入上料机；经绞龙抽到热混罐，用电加热将原辅材料搅拌均匀；放入冷混罐，冷却到指定温度；抽到料场；由绞龙进入挤出机挤出；经定型台定型；产出半成品；通过精切锯加工成符合要求尺寸；开槽机开槽后；用包覆机（或平贴机）贴面；产出成品。具体工艺流程及排污点位详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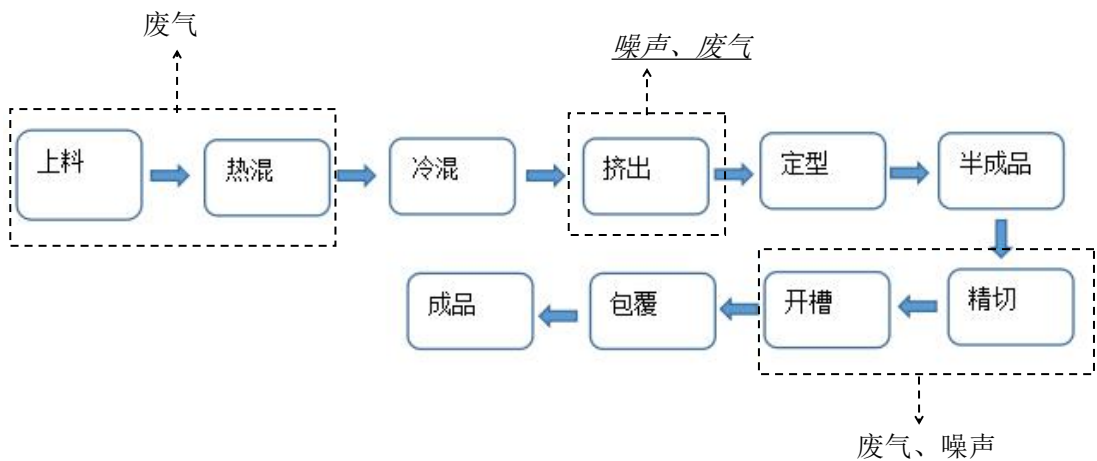


图 9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一、施工期污染分析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内容，故本环评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加热采用电加热，取暖为集中供热，不自建锅炉。

在生产设备过程中，产生废气的环节主要在上料、热混、精切以及开槽等会产生废气，废气主要有非甲烷总烃和粉尘。

①粉尘

A：有组织

本项目在上料、热混、挤出、精切和开槽等工艺上会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车间 15m 高排气筒有排放，车间粉尘通过无组织进行排放。根据同类项目对比，本项目每小时粉尘产生量为 0.8kg/h（6.528t/a），除尘器的风机为 3000m³/h，粉尘初始浓度为 266.7mg/m³，布袋除尘器的收集效率为 95%，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产生量为 2.53mg/m³（0.062t/a）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B：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未收集的粉尘经窗户以无组织形式排至室外，产生量为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33t/a（0.04kg/h），经类比调查，排放浓度约为 0.7mg/m³，无组织粉尘量较小，排放浓度低，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8 中相应限值要求。

②非甲烷总烃

A：有组织

本项目在热混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的可挥发性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主要来 PVC、发泡剂、调节剂、润滑剂（润滑剂主要成分为 PE 蜡）。根据其理化性质，综合考虑用量，PVC、发泡剂、调节剂、润滑剂其挥发量可按 0.01%计，可知产生非甲烷总烃量为 2.34t/a（0.234kg/h），生产车间安装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为 85%，通风速率为 7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52.7mg/m³，经活性炭吸附（效率 95%）后排放浓度为 2.635mg/m³，排放速率为 0.012kg/h（0.098t/a），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B：无组织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窗户以无组织形式排至室外，产生量为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351t/a（0.04kg/h），经类比调查，排放浓度约为 0.1mg/m³，无组织粉尘量较小，排放浓度低，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8 中相应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2t/d（40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其产生浓度及产生量为 COD：250mg/L，0.102t/a；BOD₅：150mg/L，0.061t/a；NH₃-N：25mg/L，0.010t/a；SS：250mg/L，0.102/a。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声级约 80-90 dB(A)之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回收粉尘及原辅材料包装袋、废活性炭以及边角料等。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5t/a；回收粉尘 6.46t/a；原辅材料包装袋产生量约 10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t/a；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 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过程	粉尘	有组织	266.7mg/m³、6.528t/a	2.67mg/m³、0.065t/a
			无组织	<u>0.7mg/m³、0.33t/a</u>	<u>0.7mg/m³、0.33t/a</u>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41mg/m³、2.34t/a	4.1mg/m³、0.234t/a
			<u>无组织</u>	<u>0.1mg/m³、0.351t/a</u>	<u>0.1mg/m³、0.351t/a</u>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250mg/L，0.102t/a 150mg/L，0.061t/a 250mg/L，0.102t/a 25mg/L，0.010t/a	250mg/L，0.102t/a 150mg/L，0.061t/a 250mg/L，0.102t/a 25mg/L，0.010t/a
		BOD ₅			
		SS			
		氨氮			
噪声	生产设备			80-90 dB(A)	50-60dB(A)
固 体 废 物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8.5t/a	8.5t/a
	生产过程	回收粉尘		6.46t/a	0
		原辅材料包装袋		10t/a	10t/a
		废活性炭		1t/a	1t/a
		废布袋		2t/a	2t/a
		<u>边角料</u>		<u>10t/a</u>	<u>0</u>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无植被破坏，因此不会产生不良生态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仅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内容，故本环评不进行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与评价。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d（408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及 NH₃-N 等，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市政管网，不外排。

2、废气

①粉尘

本项目在上料、热混、挤出、精切和开槽等工艺上会产生粉尘，有组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车间 15m 高排气筒有排放。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67mg/m³（0.008kg/h、0.065t/a）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7mg/m³（0.33t/a）无组织粉尘量较小，排放浓度低，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8 中相应要求。

②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热混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的可挥发性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主要来 PVC、发泡剂、调节剂、润滑剂。车间设置引风机，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67mg/m³，排放速率为 0.012kg/h（0.098t/a），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无组织排放情况产生量为 0.351t/a（0.04kg/h），浓度为 0.1mg/m³，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8 中相应标准要求。

A：有组织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估算模式对车间的排气筒进行预测，预测因子为粉尘预测源强及参数见表 21，预测结果详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预测基础参数表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风机	评价因子源强
-----	-------	-------	----	--------

				粉尘	非甲烷总烃
	m	m	m ³ /h	kg/h	kg/h
车间	15	0.4	7000	0.008	0.012

表 22 废气下风向轴线浓度及最大落地浓度一览表

序号	下风距离（m）	粉尘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占标率（%）	浓度（mg/m³）	占标率（%）
1	10	4.975E-14	0.00	7.463E-14	0.00
2	20（厂界）	3.875E-6	0.00	5.813E-6	0.00
3	90	8.11E-5	0.01	0.0001216	0.02
4	100	0.0004242	0.05	0.0006363	0.13
5	200	0.0003942	0.04	0.0005913	0.12
6	259	0.0004432	0.05	0.0006648	0.13
7	300	0.0004302	0.05	0.0006453	0.13
8	400	0.0003556	0.04	0.0005334	0.11
9	500	0.0002836	0.03	0.0004254	0.09
10	600	0.0002286	0.03	0.0003429	0.07
11	700	0.0001879	0.02	0.0002819	0.06
12	800	0.0001575	0.02	0.0002363	0.05
13	900	0.0001344	0.01	0.0002016	0.04
14	1000	0.0001164	0.01	0.0001746	0.03
15	1500	6.673E-5	0.01	0.0001001	0.02
16	2000	4.524E-5	0.01	6.786E-5	0.01
17	2500	3.369E-5	0.00	5.054E-5	0.01
最大落地浓度（mg/m³）		0.0004432		0.0006648	
最大落地距离（m）		25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点的下风向距离为 259m，最大落地浓度粉尘为 0.0004432mg/m³、非甲烷总烃 0.0006648mg/m³，距离本项敏感点最近为 0.09m 的金帝小区，敏感点处粉尘浓度为 0.0004302mg/m³、非甲烷总烃 0.0006453mg/m³，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 2.0mg/m³ 浓度限值。

B: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中规定“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2)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

参数设定

面源有效高度: 13.5 m

面源 宽度: 50 m

面源 长度: 105.6 m

污染物排放率: .04 kg/hr

☐ 小时评价标准 (mg/m³)

0.5

☒ 日均评价标准 (mg/m³)

1

计算结果

运行

无超标点

退出 使用说明

图 10 粉尘大气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2)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

参数设定

面源有效高度: 13.5 m

面源 宽度: 50 m

面源 长度: 105.6 m

污染物排放率: .04 kg/hr

☐ 小时评价标准 (mg/m³)

0.5

☒ 日均评价标准 (mg/m³)

4

计算结果

运行

无超标点

退出 使用说明

图 11 非甲烷总烃大气防护距离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强

本项目生产时的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精密锯、开槽机、分切机、包覆机等，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其声压级在 80-90dB(A)之间。

(2) 预测模式：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声功率计算方法：

$$L_{p_2} = L_{p_1} - (TL + 6)$$

④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

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 及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其衰减结果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其中：

A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B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frac{a(r - r_0)}{1000}$$

C 地面效应衰减

声波越过疏松地面传播时，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和混合地面时，在预测点仅计算 A 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gr} = 4.8 - \frac{(2h_m)}{r} \left(17 + \frac{300}{r} \right)$$

D 绿化带噪声衰减

绿化林带的会加衰减与林种、林带结构和密度等因素有关，在声源附近的绿化林带，或在预测点附近的绿化林带，或者两者都有的情况都可以使声波衰减，可根据导则中表 4“倍频带噪声通过密叶传播产生的衰减”确定。

E 其他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包括通过厂区距离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

F 预测时段与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选在昼间和夜间；为了便于比较建设项目投产后评价区噪声水平的变化情况，预测各受声点选择在噪声环境现状监测点的同一位置。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本项目投产后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贡献值，以反映项目运行后对该厂界处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情况，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23。

表 23 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性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1m	12.0	12.0	55	45	达标	达标
厂界南侧外1m	33.9	33.9	55	45	达标	达标
厂界西侧外1m	33.9	33.9	55	45	达标	达标
厂界北侧外1m	18.8	18.8	55	45	达标	达标
<u>最近敏感点（金帝小区）</u>	<u>20.9</u>	<u>20.9</u>	<u>55</u>	<u>45</u>	<u>达标</u>	<u>达标</u>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厂区边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对最近敏感点噪声贡献值较小。通过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磨损而增加的噪声，运行设备采用基础减震。且经过距离衰减后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原辅材料包装袋以及回收的工艺粉尘。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产生量约为 6.46t/a，回用于生产工序。

原辅材料包装袋产生量为 10t/a，由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t/a，由厂家回收。

废布袋产生量为 2t/a，由厂家回收。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和 15m 高排气筒	15
		粉尘	布袋除尘器和 15m 高排气筒	5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备维护与保养	6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4
合计			--	30

由表 24 可知,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约占项目基本建设投资比例的 0.15%。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和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车间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排特别放限值
		非甲烷总 烃	活性炭+15m 高排 气筒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NH ₃ -N、 SS	排入市政管网	对区域地表水体无影响
噪 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 类标 准
固 体 废 弃 物	生活垃圾		厂区内集中堆放， 定期送至垃圾填埋 场统一填埋处理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 染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回用于生产工序	
	原辅材料包装袋		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厂家回收	
	废布袋		厂家回收	
	<u>边角料</u>		<u>回用于生产工序</u>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没有改变原有土地使用性质。厂区附近没有生态敏感目标存在。本项目在运营期内主要污染环节均得到相应治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分析

一、风险评价的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产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二、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 pvc、硅藻土、发泡剂、调节剂、润滑剂等物质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表 2 规定的临界量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A 表 2《有毒物质名称及临界量》、表 3《易燃物质名称及临界量》、表 4《爆炸性物质名称及临界量》因此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三、风险源项分析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

①因管理不善、操作不当而发生发泡剂、调节剂等火灾以及因火灾和爆炸产生的次 / 伴生污染物进入环境产生的污染事件。产生大量浓烟，释放有毒气体和大量烟尘，污染大气；使用化学灭火剂可能产生污水，污染水体、土壤，破坏区域环境

②发泡剂、调节剂、润滑剂等液体物料泄漏直接排入水体。

③因各种原因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出现故障导致污染超标排放。管理不善导致垃圾未进行分类收集和利用，危废混入一般固废，未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回收综合处置。

⑤废弃物被雨水、洪水冲淋，污染水体、土壤，影响动植物生长，破坏环境。

四、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内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20m²，各种原料分类储存：采用耐腐蚀的地面硬化处理；制定了危化品安全操作规程，并安排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

①分类储存

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②及时清运

做到及时清运，减少厂区存放，避免二次污染。

③做好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五、风险管理及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是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企业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础。建议企业建立健全风险应急机制，同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1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

本项目需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应急预案内容要求，细化编制可操作性好的应急措施及预案，为本项目一旦出现突发事故，提供可操作的应急指导方案，以利于减缓风险损害，同时，出现重大人员伤亡则应及时报告给当地应急大队并配合做好相关的工作。

六、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物料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为发泡剂、调节剂，且储存量较少，随用随时外购，不会产生重大危险事故。建设单位通过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可以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确保企业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战略，协调好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本环评报告对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制度提出建议。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达到预定的目标。

1、环境管理计划

(1) 管理机构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应设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该机构可设置1个具有环保工作经验，专职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建设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该机构的职责主要是：

-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内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
- ②负责本工程的环境管理按照柳河县有关文件执行。
- ③负责监督环境实施计划的编写，负责监督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 ④组织制订污染事故处置计划，并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 ⑤负责受影响公众的环保投诉。
- ⑥积极配合、支持当地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接受其监督与检查。
- ⑦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建设由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承担。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企业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特点以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情况，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对全厂进行环境监测，监测项目和内容如下：

表 25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时段	监测重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率
运营期	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	TSP、SO ₂ 、NO ₂ 、 非甲烷总烃	金帝小区	1 次/年
				白山市第九中学	
	污染源	有组织	粉尘	15m 排气筒出口 处	
			非甲烷总烃		
		<u>无组织</u>	<u>粉尘</u>	<u>厂界上、下风向</u>	

			非甲烷总烃		
		设备噪声	噪声	厂界外 1m	

3、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详见表 26。

表 26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			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排气筒	粉尘	6.528t/a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0.065t/a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	2.34t/a	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0.098t/a	
	厂界	粉尘	0.33t/a	无组织排放	0.33t/a	
		非甲烷总烃	0.351t/a		0.351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102t/a	排入市政管网	0.102t/a	不外排
		BOD ₅	0.061t/a		0.061t/a	
		SS	0.102t/a		0.102t/a	
		氨氮	0.010t/a		0.010t/a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80~90dB(A)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50~60dB(A)	声环境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8.5t/a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	8.5t/a	运送至垃圾填埋场
	生产垃圾	回收粉尘	6.46t/a	回用于生产工序	6.46t/a	无
		原辅材料包装袋	10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	10t/a	无
		废活性炭	1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	1t/a	无
		废布袋	2t/a	由厂家回收	2t/a	无
		边角料	10t/a	回用于生产工序	10t/a	无

4、“三同时”环保验收

表 27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粉尘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8 相应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管网	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磨损而增加的噪声，运行设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备采用基础减振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布袋除尘器 回收粉尘	回用于生产工序	
	原辅材料包 装袋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 回收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 回收	
	废布袋	由厂家回收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工序	

环境可行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硅藻壁材生产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各相关产业政策。

2、建设的可行性

硅藻土壁材不仅具有无毒无害的性质，还具有消除异味的功能和保持室内清洁的功效，减少了室内装修异味。对城市的建设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能带动白山市的经济发展。因此，此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3、环境功能区划相容性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位于声环境 1 类区、环境空气二类区、地表水功能 III 类区，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对外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其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其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环境容量的可行性

根据对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及声环境均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不利影响，能够被环境所接受。

5、建址条件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周围交通条件便利，路况良好，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方便，原料供应充足，且供水、供电条件良好，故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建址条件。

6、环境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 279 号（矿山机械厂院内南侧），厂址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同时也不是文教区、疗养地及具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区等社会关注区，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0.09km 的金帝小区，经过企业采取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金帝小区影响较小。

7、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不外排；废气主要为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各种生产设备，经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因此该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的影响均较小，符合我国现行的环保政策及有关规定。

8、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星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该公司于 1966 年成立至今，一直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吉林星泰集团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32438.2 m²，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本项目租用该厂房，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9、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平面布局合理，建址条件较好。经过有效的环境治理后，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为周围环境所接受，项目所在区域尚有一定环境容量，故该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白山亿库硅藻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硅藻土复合生态板项目，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 279 号（矿山机械厂院内南侧）。租用现有厂房。项目占地面积共 5280m²，建筑面积 5280m²，生产规模为 20 万 m³/a 的复合生态板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75%。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区域内各监测点位污染物监测值相对较低，能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声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地表水：本次监测的地表水各项指标均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要求，该区域地表水水质较好。

3、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无土建工程，故本环评不进行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与评价。

4、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d（408t/a），排入市政管网，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粉尘和非甲烷总烃。

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和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小，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各种生产设备，经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原辅材料包装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原辅材料包装袋暂存于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暂存于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废布袋由厂家回收；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工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建址周围交通条件便利，路况良好，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方便。平面布局合理，建址条件较好。同时企业经过有效的环境治理后，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为周围环境所接受，项目所在区域尚有一定环境容量，故该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6、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白山亿库硅藻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硅藻土复合生态板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白山市发展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投产后将给白山市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选址合理，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此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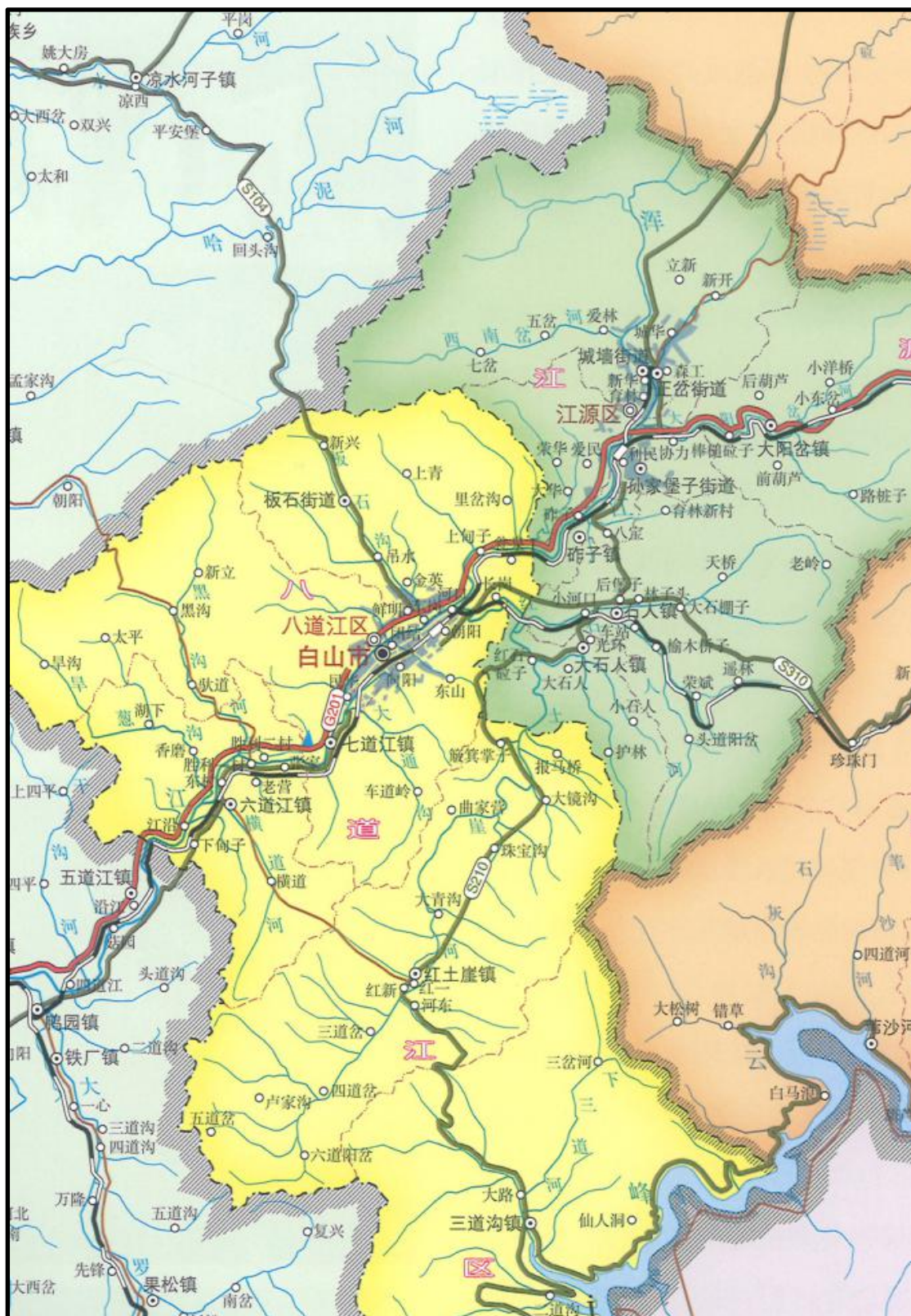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厂区东侧



厂区西侧



租用厂房照片

图 2 现场及周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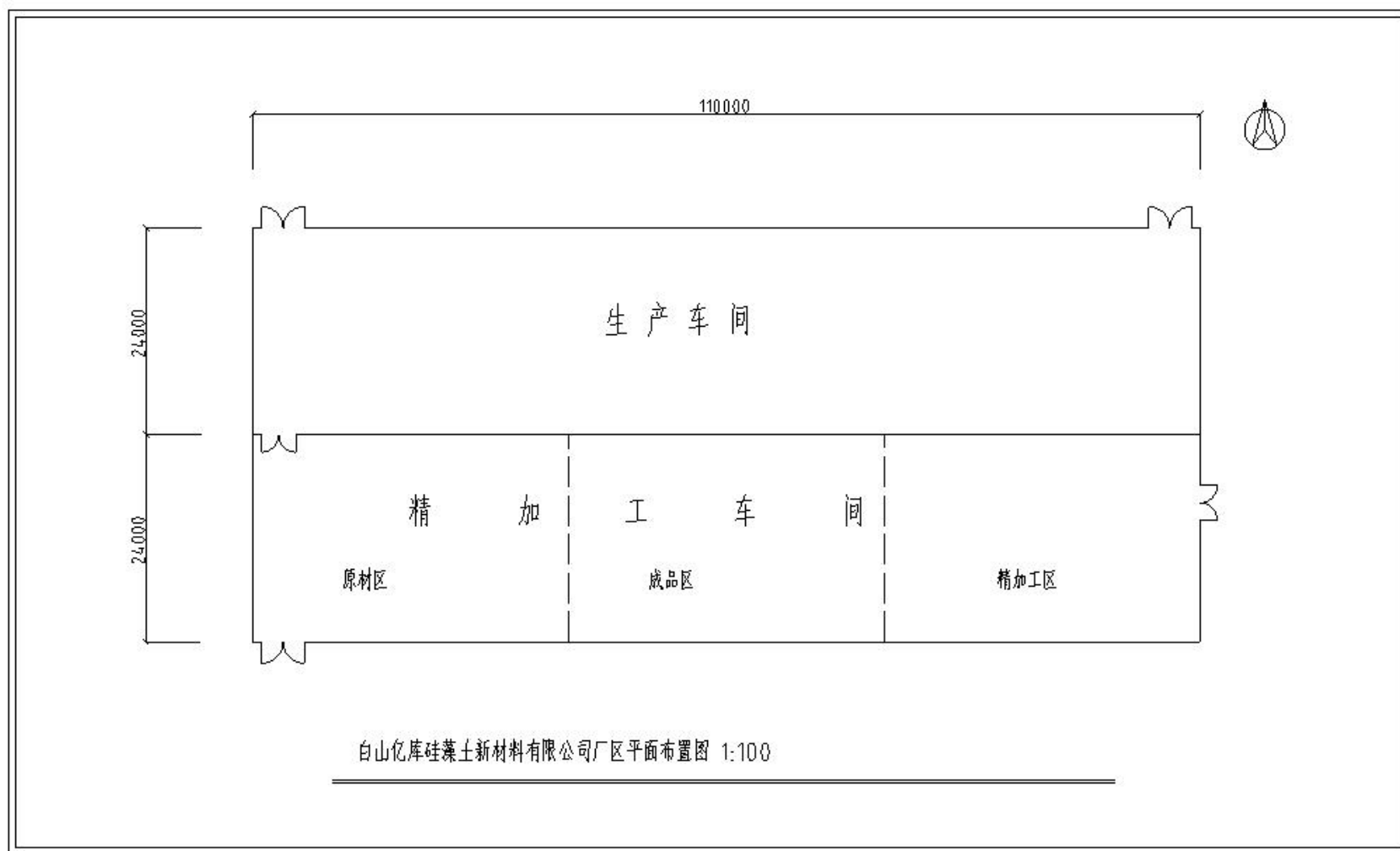


图3 厂区总图平面布置图



图 6（1）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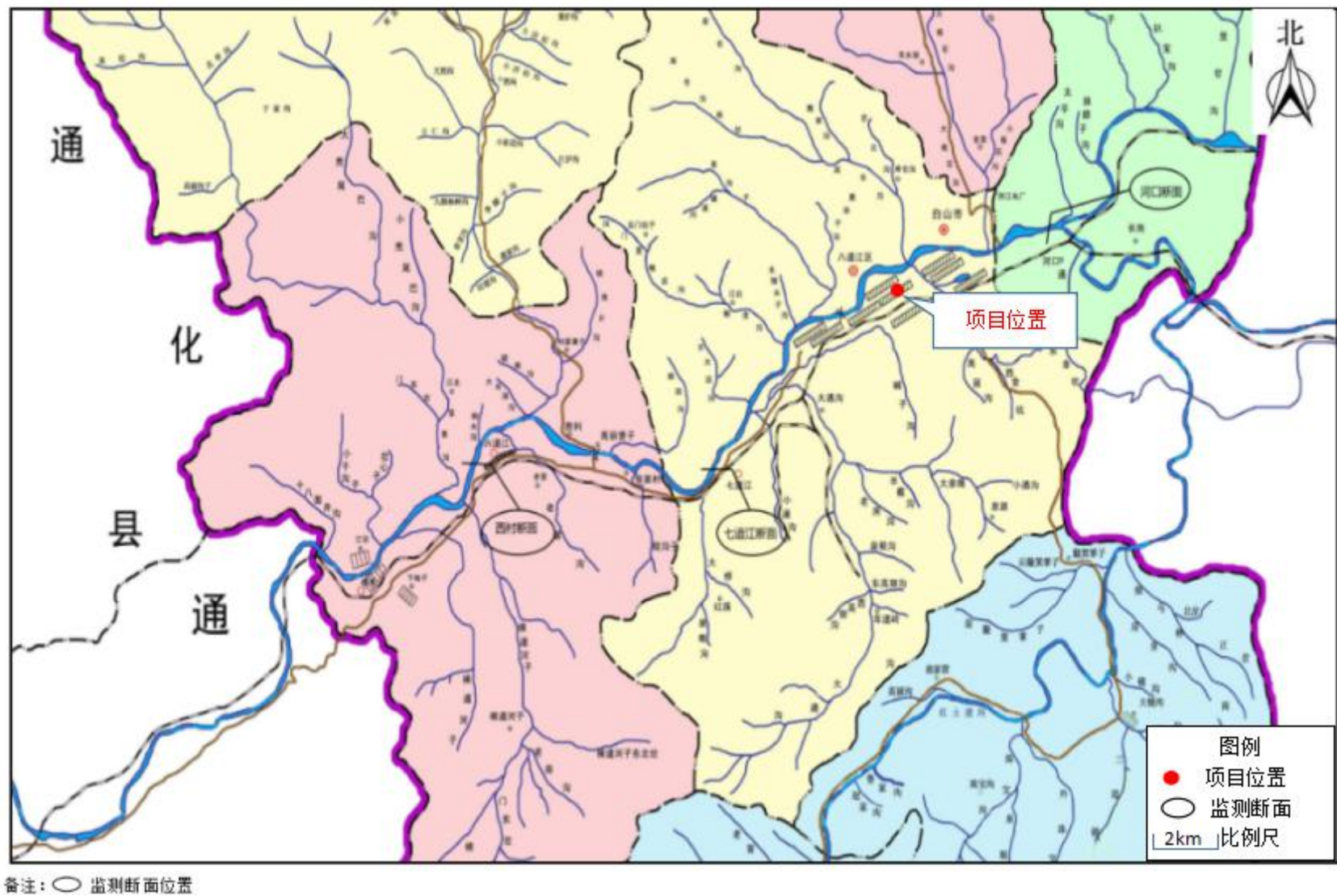


图 6 (2) 地表水现状监测图



图 7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位置图



图 8 环境保护目标点分布图

关于白山亿库硅藻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藻土复合生态板项目
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委托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白山亿库硅藻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硅藻土复合生态板项目》业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白山亿库硅藻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硅藻土复合生态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任务委托函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白山亿库硅藻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硅藻土复合生态板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任务委托给你单位，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抓紧开展工作。

白山亿库硅藻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白山亿库硅藻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硅藻土复合生态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白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于长春市组织召开了《白山亿库硅藻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硅藻土复合生态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白山亿库硅藻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评价单位为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的代表及会议邀请的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专业的专家共 7 人。

与会专家在听取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对项目基本情况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简要介绍，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本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共 5280m²，总建筑面积 5280m²，租用矿山机械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20 万 m³的复合生态板项目。

2、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仅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内容，故本环评不进行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与评价。

②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废气：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为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d（408t/a），排入市政管网，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噪声：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各种生产设备，经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原辅材料包装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原辅材料包装袋暂存于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暂存于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环境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其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评审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评审。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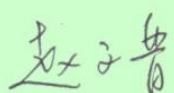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 补充租用厂区相关环保手续；补充白山市总体规划及本项目与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2. 复核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复核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细化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明确存贮方式及污染防治措施。
4. 细化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补充物料平衡分析、水平衡分析，补充原料准备与上料方式，补充无组织排放环节分析；复核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补充石蜡去向；完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

置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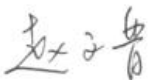
5. 按产污环节细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补充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 补充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影响预测；完善总量控制内容；完善平面布置图。

专家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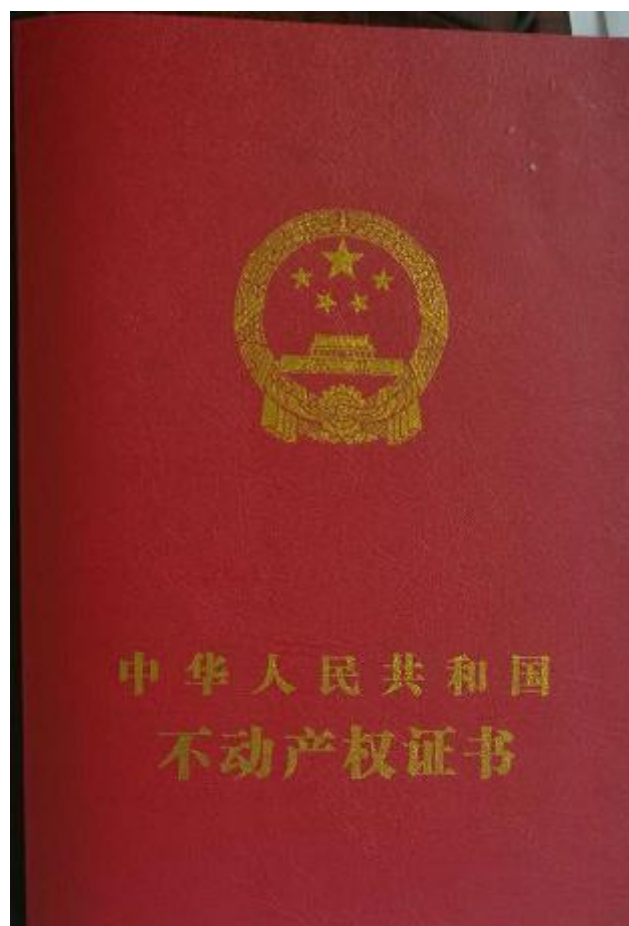
2018 年 9 月 6 日

白山亿库硅藻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硅藻土复合生态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内容确认书

根据《白山亿库硅藻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硅藻土复合生态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已基本按照上述意见完成修改，同意上报。

专家组长： 

2018年9月8日



青 (2016) 白山市 不动产权第0901015 号		附 记	
权利人	吉林聚泰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辉南县黑石乡		
不动产单元号	220625007004GB001399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32438.1/6698.4		
使用期限	2007-05-30起2057-06-30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 1层; 所在楼层: 1层; 产权证号: 01-0025-0127-0162-000100		



报告编号: WJZS1809-08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白山市亿库硅藻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声 明

1. 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无  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3.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违者必究；
5. 委托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6.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检测单位名称：吉林省吴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中海紫金苑 E 区 9 栋 4 单元 6 楼

邮政编码：130022

联系电话：0431-81102233

传 真：0431-81102233



一、检测基本情况

采样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
检测日期	2018 年 8 月 28 日
检测人	赵博宇、唐绍旭

二、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标准名称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
		声校准器 AWA6221A	/

备注: “/” 表示无规定

三、检测点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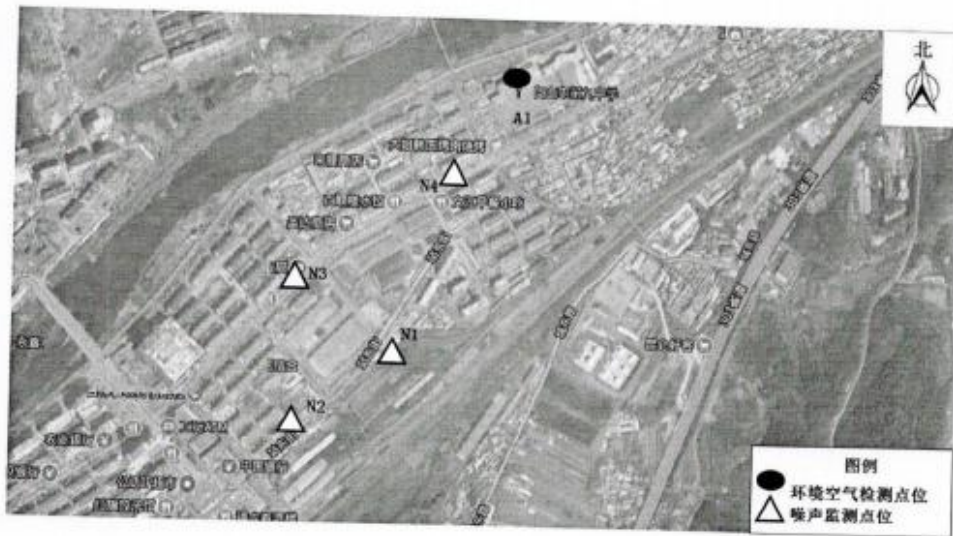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大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8 月 28 日昼间	95.3	16.4	0.7	东南风	晴
8 月 28 日夜間	95.0	18.5	0.8	东北风	晴

三、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1m	8 月 28 日	51.4	40.5
	N2	厂界南侧外1m	8 月 28 日	49.3	39.7
	N3	厂界西侧外1m	8 月 28 日	53.8	44.3
	N4	厂界北侧外1m	8 月 28 日	51.6	43.0



四、采样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陆美志
日期: 2018年9月4日

审核: 韩华燕
日期: 2018年9月4日





170712050010

报告编号: WJHK1809-08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白山市亿库硅藻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吉林省昊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无  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3.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违者必究；
5. 委托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6.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检测单位名称：吉林省昊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中海紫金苑 E 区 9 栋 4 单元 6 楼

邮政编码：130022

联系电话：0431-81102233

传 真：0431-81102233



一、检测基本情况

受测地址	吉林省白山市		
采样日期	2018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2 日
采样人	赵博宇、唐绍旭		

二、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ME104E	0.001mg/m ³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000	0.004mg/m ³
NO ₂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000	0.003mg/m ³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³

三、检测点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大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8 月 26 日	02:00-03:00	95.2	16.2	1.2	西南风	多云
	08:00-09:00	95.3	18.4	1.7	西南风	多云
	14:00-15:00	95.1	23.5	1.0	西南风	多云
	20:00-21:00	95.2	20.6	1.6	西南风	多云
8 月 27 日	02:00-03:00	95.3	17.3	1.0	西北风	多云
	08:00-09:00	95.4	17.5	1.6	西北风	多云
	14:00-15:00	93.2	24.8	2.0	西北风	多云
	20:00-21:00	95.3	18.3	0.4	东北风	多云
8 月 28 日	02:00-03:00	95.4	14.1	0.5	东南风	晴
	08:00-09:00	95.3	16.4	0.7	东南风	晴
	14:00-15:00	93.1	26.8	1.6	西南风	晴
	20:00-21:00	95.0	19.9	0.6	东北风	晴
8 月 29 日	02:00-03:00	94.8	18.2	0.1	东风	多云
	08:00-09:00	94.8	17.7	0.9	南风	多云
	14:00-15:00	92.6	20.6	1.4	西风	多云
	20:00-21:00	94.8	18.4	0.4	西风	多云
8 月 30 日	02:00-03:00	94.9	17.5	0.7	西风	多云
	08:00-09:00	95.1	18.1	1.3	西北风	多云
	14:00-15:00	92.9	21.8	2.1	西北风	多云
	20:00-21:00	95.2	17.3	0.3	西北风	多云

四、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NMHC: mg/m^3)				
				02 时	08 时	14 时	20 时	日均值
A1	白山市 第九中学	8 月 26 日	SO ₂	9	17	11	15	10
			NO ₂	14	32	12	25	18
			NMHC	/	0.21	/	/	/
			TSP	/	/	/	/	37
		8 月 27 日	SO ₂	9	15	10	10	13
			NO ₂	11	18	10	32	33
			NMHC	/	0.22	/	/	/
			TSP	/	/	/	/	69
		8 月 28 日	SO ₂	14	24	12	13	14
			NO ₂	15	18	14	27	36
			NMHC	/	0.25	/	/	/
			TSP	/	/	/	/	78
		8 月 29 日	SO ₂	10	10	9	8	9
			NO ₂	15	19	14	10	20
			NMHC	/	0.20	/	/	/
			TSP	/	/	/	/	42
		8 月 30 日	SO ₂	7	16	11	23	9
			NO ₂	10	14	12	16	25
			NMHC	/	0.28	/	/	/
			TSP	/	/	/	/	5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白山亿库硅藻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白山亿库硅藻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硅藻土复合生态板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共5280m ² ，总建筑面积5280m ² ，租用矿山机械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年产20万m ³ 的复合生态板项目。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79号（矿山机械厂院内南侧）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社会服务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11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6°27'14.61"	纬度	41°57'13.8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所占比例（%）	0.15%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白山亿库硅藻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宇廷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甲字第16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601MA15AP2338		技术负责人	刘宇廷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毛静	联系电话	0431-81129795	
	通讯地址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279号		联系电话	13394395877			通讯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伟峰彩宇新城第11幢2301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408.0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102						
		氨氮				0.010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06500								
挥发性有机物				0.234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